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友发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78元/张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1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1月17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友发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友发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78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友发转债”。截至目前,“友发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集团”或“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友发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友发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友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内容如下: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00%(“友发转债”第三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3月30日至2025年3月29日的票面利率);t=284天(2024年3月30日至2025年1月8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00%×284/365=0.7781≈0.78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由上可得“友发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78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友发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友发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58”,转债简称为“友发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14日。

(四)回售价格:100.7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友发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1月17日(注:具体时间由公司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具体协商)。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友发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友发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友发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2)28891850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三季度权益分派时“友发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三季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8	友发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1/15			

根据公司发布的2024-196号公告,公司因触发可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友发转债”目前处于回售期内,自2025年1月8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期间停止转股。

由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1月1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友发转债”将继续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简称“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6,815,9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但需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6,815,967股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分配总额相应变化。

2、公司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94)。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5 年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根据公司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友发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6),公司因触发可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友发转债”目前处于回售期内,自2025年1月8日至2025 年 1 月 14 日期间停止转股;由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自2025 年 1 月 15 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可转债将继续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债恢复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2-28891850

联系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1号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5-003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7日、2025年1月8日、2025年1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233,912.0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733,511.92元。

● 非标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如下: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由于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 公司被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控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76,63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2.2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 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贸促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发来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王*星等15名自然人投资者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等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352,460.66元。本次诉讼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法院尚未受理,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7日、2025年1月8日、2025年1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233,912.0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733,511.92元。

(三)非标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如下: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由于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四)公司被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际控制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76,63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2.2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六)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贸促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发来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王*星等15名自然人投资者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等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352,460.66元。本次诉讼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法院尚未受理,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七)公司部分资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湖南仙鹿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0元或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早解除争议。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八)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7日、2025年1月8日、2025年1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短期波动较大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数量区间为上限不超过16,700,000股,下限不少于8,500,000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上限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34%,最高成交价为3.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1元/股,成交总金额761,00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增加自筹资金。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的规定,且不是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

二、取得金融机构《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申请回购本公司(股票代码:002798)股票提供贷款支持,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贷款金额为:最高不超过5700万元人民币。

2、承诺贷款期限为:不超过3年。

3、该笔贷款的有权批准机构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4、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为1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通知的相关精神,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积极与银行开展合作,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积极推进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实施。

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取得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对于紧急召开本次董事会的原因,主持人刘进先生已在会上作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升决策效率,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豁免提前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为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未来资金使用规划和业务发展前景等情况下,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增加自筹资金。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1月10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3年12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4年1月10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过户数量为458.5760万股,并于2024年1月12日披露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4、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情况

根据《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3期解锁。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1月10日届满,解锁日为2025年1月13日。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评价,根据考核达成情况决定持有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当年目标解锁数量,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再分配。若此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分配或决定不再分配,则未分配部分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并以其对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额返还个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个人当期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层面解锁系数。个人层面解锁系数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经公司综合评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65名持有人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达到100%解除限售比例,本次可解锁股票数量为1,375,7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3%。

三、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结合《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或将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四、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或将股票全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后,可提前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将股票全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除前述自行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5-00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更正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披露《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5-00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后经核查,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公告1:《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5-002)

更正前:

一、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专用用途
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20000000942930001204 6840	50,907.95	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
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695898	14,426.12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10280000001203233	–	2020年账户已经注销
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697891217	–	2020年账户已经注销
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16694092000	8,477.29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8110701012800582288	–	2024年账户已经注销
7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8110701011700582299	13,204.63	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
8	电子城(天津)移动互联网产业平台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8110701013100596113	8.96	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
9	电子城(天津)数据信息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20000032405000011985 197	0.21	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
10	电子城(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697090	2.19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11	电子城(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16784310006	–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12	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10280000001205377	–	2020年账户已经注销
13	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697965174	–	2021年账户已经注销
14	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8110701013000593786	–	2024年账户已经注销
合计				87,027.35	

更正后:

一、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29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专用用途
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20000009429300012046840	50,907.95	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
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695898	14,426.12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10280000001203233	–	2020年账户已经注销
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697891217	–	2020年账户已经注销
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16694092000	8,477.29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8110701012800582288	–	2024年账户已经注销
7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8110701011700582299	13,204.63	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
8	电子城(天津)移动互联网产业平台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8110701013100596113	8.96	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
9	电子城(天津)数据信息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20000032405000011985197	0.21	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
10	电子城(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697090	2.19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11	电子城(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16784310006	–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12	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10280000001205377	–	2020年账户已经注销
13	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697965174	–	2021年账户已经注销
14	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8110701013000593786	–	2024年账户已经注销
合计				87,027.35	

更正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投资金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进度情况
1	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移动互联网产业园区项目)	69,978.24	60,000.00	47,030.71	13,213.59	78.38%
2	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数据信息创新产业园区项目)	69,928.10	59,000.00	9,077.11	50,908.16	15.38%
3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科技创新产业园区项目)	69,979.67	60,000.00	38,035.94	22,905.60	63.39%
4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墨兰园小区建设项目	8,926.71	7,000.00	6,998.19	项目完工,已结项	
5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清竹园小区建设项目	18,466.62	15,000.00	14,748.71		
6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项目二期工程	49,025.25	40,000.00	39,947.53		
合计		286,304.59	241,000.00	155,838.19	87,027.35	–

注1:“北京电子城·京城港墨兰园小区建设项目”、“北京电子城·京城港清竹园小区建设项目”及“北京电子城·京城港项目二期工程”均已实施完毕,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已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上表中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为未经审计数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专用用途
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20000009429300012046840	50,907.95	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
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695898	14,426.12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10280000001203233	–	2020年账户已经注销
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697891217	–	2020年账户已经注销
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16694092000	8,477.29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8110701012800582288	–	2024年账户已经注销
7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8110701011700582299	13,204.63	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
8	电子城(天津)移动互联网产业平台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8110701013100596113	8.96	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
9	电子城(天津)数据信息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20000032405000011985197	0.21	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
10	电子城(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697090	2.19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11	电子城(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16784310006	–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12	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10280000001205377	–	2020年账户已经注销
13	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697965174	–	2021年账户已经注销
14	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8110701013000593786	–	2024年账户已经注销
合计		–	–	87,027.35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此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融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中证A500ETF
基金主代码	159379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融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A500ETF融通”。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754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月3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